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4427)

總目： (91) 地政總署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1) 土地行政

管制人員： 地政總署署長 (甯漢豪)

局長： 發展局局長

問題：

1. 透過「補地價仲裁先導計劃」達成補地價協議，過去三年每年有多少宗？涉及補地價金額為何？
2. 過往三年每年有多少個案仲裁失敗？
3. 政府來年有多少預算，是用作有關計劃的宣傳和教育？

提問人： 梁家傑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 91)

答覆：

1. 自補地價仲裁先導計劃(先導計劃)於2014年10月推出以來，透過仲裁釐定土地補價金額的個案有1宗。換地文件(包括釐定的補價金額3,926萬元)已於2015年12月簽立並於土地註冊處註冊。
2. 截至2016年2月底，地政總署共向契約修訂／換地個案的地段擁有人發出14宗邀請，提議他們考慮就其申請，根據先導計劃透過仲裁解決洽談補地價事宜。在14宗邀請中，1宗個案已進行仲裁，並於2015年12月作結；另有1宗個案，政府和申請人現正積極考慮仲裁方案。餘下12宗邀請的地段擁有人選擇與地政總署繼續商議補地價事宜。

另一方面，地政總署拒絕了1宗不符合增加土地供應政策目標的仲裁申請。

3. 2014年10月，地政總署網頁上載了一份開列先導計劃一般程序和規定的參考便覽，以公布該計劃並與持份者分享資訊。政府將繼續挑選符合該參考便覽所公布一般準則的合適契約修訂和換地個案，並邀請相

關申請人透過仲裁釐定應付的補地價金額。下個財政年度並無宣傳和教育方面的開支。

- 完 -